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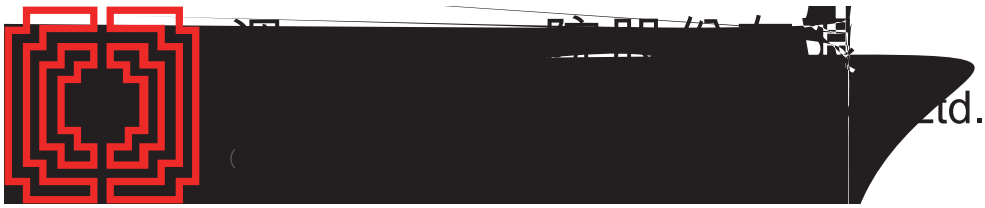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決定製備獎勵函，並與第三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簽訂獎勵函，並具體說明授出日期、授予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和期限及相關條款和條件等。

第三次授予乃為了表彰及獎勵第三次授予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辛勤付出與貢獻，並為該等第三次授予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的鼓勵，以保持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第三次授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第三次授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批參與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